

# LNEPIA

# 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

T/ LNEPIA 2 - 2018

---

## 辽宁省企业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规则

Evaluation rules of enterprise environment  
service ability in Liaoning Province

（发布稿）

本版为发布稿，请以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为准

2018-12-10 发布

2018-12-15 实施

---

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布

## 目 录

前 言.....	2
1. 评价范围.....	3
2. 评价原则.....	3
3. 评价等级.....	3
4. 申请条件.....	3
4.1 基本条件.....	3
4.2 申请评价资料.....	4
5. 评价程序.....	4
5.1 评价服务程序.....	4
5.2 评价结论公示.....	4
6. 评价结论的使用和管理.....	5
6.1 有效期.....	5
6.2 后评价.....	5
6.3 评价结论的变更.....	5
6.4 评价结论的有效性.....	5
6.5 评价结果的推广宣传.....	6
7. 附则.....	6
附录 A.....	7
附录 B.....	9
附录 C.....	11

## 前 言

为全面提升企业的环境服务能力，加快企业规范化管理与技术进步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《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》，结合本省环保产业的发展需求，特制定本团体标准。旨在通过加强行业自律、规范行业秩序，健全环境服务市场。

本标准从企业管理能力、人员能力、技术水平、服务业绩等方面，评价其环境服务能力水平，依据相应的指标划分等级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娟，毕娜，李楠，冷冰，王刚，王添一，刘英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## 1.评价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我会从事环境服务的会员单位。

环境服务能力包括：环境工程建设与污染治理服务、生态修复与生态保护服务、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、环境监测服务、环境咨询与信息服务、环境技术研发推广服务、环境教育与培训服务、环境评估与评价服务、环境监理服务、环境审计与审核认证服务、环境贸易与金融服务及其他与环境相关的服务等。

## 2.评价原则

在开展环境服务能力评价过程中，遵守以下原则：为会员企业服务原则、会员企业自愿参与原则、科学合理与客观公正原则。

## 3.评价等级

评价等级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和无级别。

## 4.申请条件

### 4.1 基本条件

- (一) 申请评价单位为我会会员；
- (二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(三) 具备从事与申请评价类别相关的软、硬件配套设施；
- (四)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；
- (五) 近两年无社会失信及处罚记录；
- (六) 同意签署我会《会员单位环境服务行业自律承诺书》。

## 4.2 申请评价资料

- (一) 《会员单位环境服务能力评价申请表》；
- (二)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(三) 工作场所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- (四) 相关人员合同、社会保险证明等；
- (五) 技术及管理人员能力证书，主要技术人员三年内个人相关业绩；
- (六) 企业技术创新、研发能力、核心自主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转化等证明材料；
- (七) 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合同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运行期间监测报告、用户意见等。
- (八) 企业的有关规章制度证明材料；
- (九) 企业所获荣誉的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 5.评价程序

### 5.1 评价服务程序

评价程序按照“签订服务合同→协会组建技术评审组→材料审核→现场评审→综合评价→形成评价结论-公示”。

### 5.2 评价结论公示

评价结论在“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”官方网站公示 ([www.lnepia.com](http://www.lnepia.com)) 7天。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举报，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一致性、完整性。若参评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，并提供有可能对评价结果有影响的、真实的补充材料，技术评审组可根据补充材料，对评价结果进行重新评审。

## 6.评价结论的使用和管理

### 6.1 有效期

有效期二年。

### 6.2 后评价

后评价的主要内容为评价结论的一致性检查,重点包括人员能力、管理水平、技术水平、新增业绩等是否持续符合申请条件。

一般情况下,在评价结论有效期内,技术评审组对获评企业进行一次后评价。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后评价频次:

6.2.1 企业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;

6.2.2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、生产条件、质量管理体系等,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时。

### 6.3 评价结论的变更

#### 6.3.1 变更申请

有效期内,获评单位有分立、合并、转制、破产、清算、主要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情况发生时,应在一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。

#### 6.3.2 变更评价和批准

技术评审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,必要时进行现场评审,确定是否可以变更。

### 6.4 评价结论的有效性

#### 6.4.1 获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评价结论失效:

(一) 获评单位人员、技术等方面不能持续符合评价要求时;

(二) 转让评价结论;

(三) 获评单位有分立、合并、转制、破产、清算、主要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情况发生时,未按要求提出变更申请的;

(四) 涂改、滥用评价结论或弄虚作假，伪造文件、资料的；

(五) 申请单位在评价过程中有隐瞒、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，两年内不得申请评价，并在我会网站上通报。

## 6.5 评价结果的推广宣传

为树立优质服务品牌，提升环境服务效能，协会在以下方面对评价结果给予推广宣传：

(一) 推荐给国内环保主管部门、金融机构、环境服务购买方、招标机构等相关部门及国外相关组织，供他们在采购、融资、制定优惠政策、寻求合作时参考。

(二) 协会通过举办各种会议及活动，展示获评企业环境服务品质与能力，提升行业影响力，树立辽宁环境服务品牌。

## 7. 附则

协会相关工作人员和技术评审组应公正廉明、实事求是、工作认真；不得擅自征集和披露企业信息，不得擅自修改及杜撰企业信息，不得随意修改企业评价结果。

在评价服务实施过程中，涉及法律、法规有相关特殊规定的，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## 附录 A

评价等级按各项指标得分总和，分为一级（>80）、二级（70-80）、三级（60-70）、无级别（<60）共四个等级：

## 会员单位环境服务能力评价指标(工程服务类)

序号	指标项		计分标准		得分
1	企业规模 10分	注册资金	>3000万	5	
			1000-3000万	3	
			<1000万	2	
		员工人数	>100人	5	
			50-100人	3	
			<50人	2	
2	专业能力 50分	专业技术人员	>20人	10	
			10-20人	8	
			5-10人	6	
		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	>5人	10	
			3-5人	8	
			1-3人	6	
		承担相应类别项目数	>10	15	
			6-10	12	
			1-5	10	
		承担相应类别合同额	>2000万	15	
			1000-2000万	12	
			100-1000万	10	
3	管理能力 10分	通过质量、安全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		0-6	
		规章管理制度建立情况；产品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管理情况；		0-4	
4	创新能力 20分	研发能力、自主核心知识产权、发明专利、技术水平等情况		0-10	
		相应类别技术研发的实验场所及设备情况		0-10	
5	资质荣誉 10分	获得相应类别专业资质情况		0-3	
		环保信用等级	AAA	3	
			AA	2	



			A	1			
		企业及个人获得相关荣誉奖励情况		0-2			
		社会公益事业贡献状况		0-2			
总分							
评价等级							

## 附录 B

## 会员单位环境服务能力评价指标(污染治理设置运营服务类)

序号	指标项		计分标准		得分
1	企业规模 10分	注册资金	>3000万	5	
			1000-3000万	3	
			<1000万	2	
		员工人数	>100人	5	
			50-100人	3	
			<50人	2	
2	专业能力 50分	专业技术人员	>20人	10	
			10-20人	8	
			5-10人	6	
		现场操作及管理专业人员	>15人	10	
			6-15人	8	
			1-5人	6	
		承担相应类别项目数(在线监控:套数)	>10	15	
			6-10	12	
			1-5	10	
			>50套	15	
			21-50套	12	
			5-20套	10	
		承担相应类别合同额	>300万	15	
			100-300万	12	
			10-100万	10	
3	管理能力 10分	通过质量、安全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		0-6	
		规章制度建立情况; 产品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管理情况;		0-4	
4	创新能力 20分	研发能力、自主核心知识产权、发明专利、技术水平等情况		0-10	
		相应类别技术研发的实验场所及设备情况		0-10	
5	资质荣誉 10分	获得相应类别专业资质情况		0-3	
		环保信用等级	AAA	3	
			AA	2	

			A	1		
		企业及个人获得相关荣誉奖励情况		0-2		
		社会公益事业贡献状况		0-2		
总分						
评价等级						

**附录 C**  
**会员单位环境服务能力评价指标(其它类)**

序号	指标项		计分标准		得分
1	企业规模 10分	注册资金	>3000万	5	
			1000-3000万	3	
			<1000万	2	
		员工人数	>100人	5	
			50-100人	3	
			<50人	2	
2	专业能力 50分	专业技术人员	>20人	10	
			10-20人	8	
			5-10人	6	
		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	>5人	10	
			3-5人	8	
			1-3人	6	
		承担相应类别项目数	>10	15	
			6-10	12	
			1-5	10	
		承担相应类别合同额	>500万	15	
			200-500万	12	
			10-200万	10	
3	管理能力 10分	通过质量、安全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		0-6	
		规章管理制度建立情况；产品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管理情况；		0-4	
4	创新能力 20分	研发能力、自主核心知识产权、发明专利、技术水平等情况		0-10	
		相应类别技术研发的实验场所及设备情况		0-10	
5	资质荣誉 10分	获得相应类别专业资质情况		0-3	
		环保信用等级	AAA	3	
			AA	2	
			A	1	
		企业及个人获得相关荣誉奖励情况		0-2	
社会公益事业贡献状况		0-2			

总分		
评价等级		